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吳妮燕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家健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鄧啟昌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何纘峰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徐子揚先生	項目董事 承辦商—顯豐土木聯營代表
江家民先生	建造經理 承辦商—顯豐土木聯營代表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梁國安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海事處
-------	-----------------

討論第2D項議程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討論第 3 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討論第 4 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表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25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王志雄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3) 土拓署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助理董事陳家健先生；
- (5) 奧雅納工程師鄧啟昌先生；
- (6) 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何鑽峰先生（下稱“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 (7) 顯豐土木聯營（下稱“顯豐土木”）項目董事徐子揚先生；
- (8)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江家民先生（下稱“建造經理”）；以及
-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下稱“康樂事務經理”）。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到席。）

5. 土拓署工程師及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第一及第二區域的施工進度以及樹木 AW-T019 的安排。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到席。）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海濱花園路段海邊處的設計圖未能顯示擋土牆的實際高度較海濱走廊原有的石屎矮牆及欄杆高，而該擋土牆更是連綿不斷，影響了居民長久以來習慣了的景觀，並不理想。因此，當有關擋土牆的工程展開時，引起了居民強烈不滿，並經歷不少困難才能成功反映意見（鄒秉恬議員）；
- (2) 認為理想的設計不必破壞原有景觀，感謝承建商及顧問公司願意聆聽他的意見，減低擋土牆的高度及增加欄杆的高度，改善了該處在工程完成後的景觀。然而，土拓署由始至終都沒有表態（鄒秉恬議員）；
- (3) 並非不支持單車徑工程，但認為需顧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希望日後各工程的圖則可更詳細，例如提供模擬圖並顯示有關高度等，而並非只提供簡單的切面圖或有關設計概念（鄒秉恬議員）；
- (4) 認為立法會議員參與審議有關撥款，應對擋土牆一事負責，並對區議會擔任最後把關的角色，令工程設計最終順應民意感到欣慰（鄒秉恬議員）；

- (5) 在現場視察時，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均表示，由於有關路段尾段需予接駁，因此路段設計會稍為上斜。然而，經再三考慮後，他認為在有關位置使用不銹鋼欄杆會較道路上斜更理想（鄒秉恬議員）；
- (6) 工程中各路段均出現各種困難及需予解決，他欣悉顧問公司在多次溝通後，終於就擋土牆得出一個各方接受的解決方案，因此感謝土拓署及其團隊的努力及從善如流的工作態度，以及期望更進一步改善流程及與持份者的溝通，使單車徑其餘工程更趨完善（羅少傑議員）；
- (7) 委員會已一直密切監察單車徑的工程進度，感謝土拓署為委員準備各項資料，以及希望這是議員、地區及署方在工程上建立連繫的開端（副主席）；
- (8) 經改善後，海濱路段欄杆距離地面 1.5 米，較《建築物條例》下規定的 1.1 米為高，詢問這是否運輸署對單車徑的要求（副主席）；以及
- (9) 詢問是否為趕上工程原訂進度而更改第二區域圍封建議，以及整條單車徑的開放日期會否受第二階段工程的開展日期影響（副主席）。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中有不少委員屬沿海地區選區，她認為在處理有關方案的爭議時，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及意見。她對部門應委員的要求改善有關設計表示歡迎，相信居民會接受有關改善方案，並希望當區區議員可協助跟進此事。因應新居民近日陸續入伙以及有關地段涉及康文署及私人屋苑的正前方，她希望土拓署保持簡報中第 9 頁所示的通道整潔及衛生，並欣悉該署在與康文署商討後，為途人及使用輪椅人士預留通道。她得悉有關工程接近民居並涉及渠道底部，而且可能持續至今年年底或明年，因此關注所引起的噪音問題，並認為若土拓署在該段期間接獲居民投訴，應直接及緊密地與相關屋苑管理處聯絡。她可於會議後向土拓署提供相關管理處的聯絡資料，並指出議員在該段時期不宜直接介入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樹木方面，她感謝土拓署、工程公司、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及獨立樹木專家就樹木 AW-T019 作出的貢獻，使該樹木得以保留及移植。獨立樹木專家早前表示願意為受工程影響的其他樹木提供意見，因此如需就工程移除其他樹木，她希望土拓署可聯絡議員，以便與該名獨立樹木專家就有關樹木提供意見。荃灣區議會已討論單車徑工程約 20 年，她對有關工程在委員會的跟進下得以開展表示歡迎。她感謝部門一直以來迅速回應委員的意見及積極合作，希望部門可繼續保持這種工作態度，並希望全港各區議會的類似工程可沿襲此項單車徑工程的做法，讓議員參與討論各項工程細節，務求盡早解決工程上的困難。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退席。）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先前所提及的灰色擋土牆，予人冰冷感覺，為此建議採用白色等更明亮的顏色或增添具運動色彩的圖案，為牆身增添活力（鄒秉恬議員）；
- (2) 擔心純白色較易弄髒，因此不建議採用，而且應避免採用太深沉的顏色，另建議用淺灰色（主席）；

- (3) 以往曾向發展局反映希望美化海濱的意見。據悉，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安排增撥款項，認為可考慮透過下屆區議會的活動邀請區內小童為擋土牆繪畫圖案，相信繪畫的圖案不易弄髒（主席）；
- (4) 在現時情況下，部門預計整項工程會於何時完工（主席）；以及
- (5) 淺灰色仍予人死氣沉沉之感，若部門願意更改牆身的顏色，希望再作商討（鄒秉恬議員）。

9.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由於需顧及使用單車人士並需符合運輸署的標準高度，該署把沿海旁單車徑圍欄的總高度定為 1.5 米，較一般高 1 米至 1.1 米的欄杆為高；
- (2) 即使工程至今曾出現延誤，若該些延誤並沒有影響關鍵的工程活動，則對工程的整體進度沒有影響。此外，工程管理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括時間、質量及開支。因此，該署經通盤考慮後，提供有關第二區域分階段圍封的建議，此並非為趕上工程原訂的進度；
- (3) 該署可就委員的建議作出安排及就所採用的顏色再作商討。現時不少天橋都髹上灰藍色，此舉可供參考；以及
- (4) 感謝該署有關團隊，尤其是承辦商，日以繼夜地密切與委員聯絡、跟進工程及確保工程可順利進行。

10. 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回應，該顧問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會主動聯絡各區的屋苑管理處，以了解接獲投訴的情況等，並會指示巡視人員確保承辦商保持地盤整潔。根據合約規定，該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接管第二區域的範圍並開始動工，因此分階段圍封的建議並非為趕上工程原訂的進度。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11.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早前曾承諾有關工程會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工，並會繼續以此為目標；
- (2) 該公司在簡報中第 10 及第 11 頁就第二區域的圍封情況提出了兩項建議；以及
- (3) 在建議一中，紅色線所示為荃灣公園單車徑全段圍封的範圍，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成。若委員會希望分兩個階段圍封有關範圍，黃色線所示範圍將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動工，而完工時間將會延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為此詢問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委員需就第二區域範圍的數百米路段採用建議一的一次性圍封全段，或採用建議二的分兩個階段圍封有關範圍作出決定。如採用建議二，便可能使完工日期延遲三個月。作為當區區議員，她對上述兩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希望了解委員的意見。

由於康文署負責管理荃灣公園，若有居民因圍封有關範圍後工程未有開展而作出投訴，康文署便可能會受影響，因此希望交由委員會就圍封建議作出決定。

1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雖然被圍封範圍不美觀，但仍有通道可供使用，因此建議一氣呵成地進行工程，以縮短工期及讓居民可盡快使用已落成的單車徑路段，避免引起投訴（羅少傑議員）；
- (2) 若圍封整個範圍，工程便可能提早完成，更可令居民認為部門工作有效率。相反，若分階段圍封有關範圍，則可能會引起居民質疑為何工程不斷進行，因此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採用建議一（古揚邦議員）；
- (3) 關鍵是圍封有關範圍後工程是否會進行，因此認為不應純粹為便利施工而進行圍封，而是應按工程進度的需要（黃偉傑議員）；
- (4) 第二段的圍封範圍是通往港鐵荃灣西站的通道，人流較多，因此部門應多加考慮圍封有關位置後是否會同步展開工程，還是需待工程進行至若干階段後才能動工（黃偉傑議員）；
- (5) 認同委員關注在圍封有關範圍後是否會立刻動工，詢問部門是否有需要同時圍封第二段的範圍，並認為第二段的範圍不大，部門屆時可能可以提早完成有關範圍的工程。若部門未能確定是否可同時動工，相信保留部分視野的會較好（鄧秉恬議員）；
- (6) 若部門表示圍封有關範圍後會進行工程，他不反對一次過進行整個範圍的工程（鄧秉恬議員）；
- (7) 詢問為何需要圍封簡報中第 12 頁所示紅色部分的上方位置（譚凱邦議員）；
- (8) 處理石屎程序會產生噪音，詢問部門會否因此調整施工時間（主席）；以及
- (9) 詢問工程期有否計及雨水期，擔心完工日期會因下雨天日數而出現延誤（陳崇業議員）。

14.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原先計劃一次過圍封整個範圍，並同步展開簡報中所示紅色範圍的工程，並因應採購的情況，於今年十一月展開簡報中所示黃色範圍的工程，因此在圍封有關範圍後亦會有工程進行；
- (2) 簡報中第 12 頁所示紅色部分為水馬，而水馬上方有膠擋板，以阻隔工程噪音及沙礫，避免影響行人；
- (3) 根據本港的相關環保法例，處理石屎的工程只可於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而相關工程一般的工作時間為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經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為顧及居民的關注，此路段涉及處理石屎的工序只會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進行；以及
- (4) 由於無法估計每天的雨水量，因此在計劃工程時一般只會包括雨水期數天。

15. 主席表示，各委員曾討論不少工程，相信都能理解雨水期的問題。海旁現正進行兩項工程，其中單車徑工程大致上可按計劃進行，令人滿意，但發展局的工程則出現延誤。她相信若部門保持現時的工作模式，相信工程可如期完成。另外，就委員的討論，她建議請部門採用簡報中第 10 頁所載列建議進行工程，並提醒部門於上述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進行處理石屎工序。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6. 委員同意就第二區域的圍封情況採用土拓署提出的建議一。

(B)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1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7.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代表，包括：

- (1)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以及
- (2)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梁國安先生（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8.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曾研究由委員提出有關搬遷浮泡的建議，但擬搬遷地點受各種限制，有關研究結果未如理想；
- (2) 該處人員於八月三十日曾到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的西面視察，以了解是否有適合浮泡搬遷的地點；
- (3) 該處人員當天駕駛巡邏船沿荃灣海濱巡視，發現停泊處西面設有香港拖輪公司的基地，而灣景花園沿岸位置亦設有一個小碼頭。若把浮泡遷至該處，便會令其他船隻難以進出有關碼頭。此外，該處從海圖發現有關地點已鋪設一條海底水管，而該處確認不能在水管上拋錨或放置任何設備，因此搬遷浮泡至上述地點有技術性困難；
- (4) 此外，上述水域可供安全航行的範圍並不足够，而且民居密集，因此該處認為未能把兩個浮泡搬遷至上述地點；以及
- (5) 該處會繼續努力在荃灣區或其他水域尋找適合搬遷浮泡的地點。

1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碼頭一帶新入伙居民約為 5 000 戶。由於危險船太接近民居，而該些船隻會引起污染及噪音問題並影響居民，加上入伙居民增多，預計接獲的投訴亦會越來越多，因此希望海事處可積極處理此事，逐步搬遷浮泡，使危險船逐步遠離民居（羅少傑議員）；

- (2) 委員要求部門盡力運用其資源以探討委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及其他可行方案，希望海事處可繼續積極處理此事（林琳議員）；以及
- (3) 現時醉酒灣對開位置亦設有香港拖輪公司的基地，希望海事處代表可與香港拖輪公司商討遷移基地的可行性，以騰出空間供搬遷浮泡（陳崇業議員）。

2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該處一向採取積極態度處理委員的建議。他指出，位於醉酒灣的拖輪基地屬華南拖輪，並非香港拖輪公司。然而，該處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與有關的拖輪公司商討，希望可為居民及委員提供協助。

2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2 至 35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2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3. 林琳議員表示，新入伙居民對海上垃圾問題有新的要求，相信需時適應及向居民解釋。雖然她已就此問題持續與渠務署、海事處及環保署等不同部門聯繫，但認為此問題未獲全面解決，需持續關注。因此，她希望下屆委員會會議可保留及繼續討論此續議事項，並希望政府將來會使用新方法有效處理此問題。

2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D)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5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2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以及
- (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

此外，水務署、渠務署及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留意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該署排水系統排出的氣味；

- (2) 現時荃灣有三條主要的雨水箱形暗渠，收集區內建築物、街道及斜坡等集水區的雨水。該些暗渠的出水口位於荃灣海旁，因此臭味可能源自區內的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令污水經暗渠排放至海旁；
- (3) 該署已一直就上述情況與環保署及屋宇署緊密合作，並就處理該些個案提供協助。然而，部分箱形暗渠所收集到的地面徑流亦可能途經人口密集的地區而受到污染。為針對難以從源頭處理的污染問題，該署現正於荃灣區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旱天期間流入雨水渠的污水，並透過污水系統把該些污水送至污水處理廠；
- (4) 該署位於禾笛街及荃灣街市街的旱季截流器現已全面投入運作，而位於眾安街及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亦會陸續於本年九月底投入運作；
- (5) 此外，該署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於三個箱形暗渠的出水口設置膠簾，並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抑制硫化氫的成效。由於水凝膠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理想，該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在三條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三十多個位置放置水凝膠，並每月更換水凝膠一次。另外，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水凝膠第二階段研究，以測試水凝膠抑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其他氣體的成效及在不同環境下的有效覆蓋範圍；以及
- (6) 該署早前表示計劃由本年年底起，為主要的雨水箱形暗渠進行機械清理淤泥的工作。近日，該署就單車徑項目與土拓署及康文署商討後，決定由本年年底起，為大涌道的箱形暗渠進行上述清理淤泥的工作，並現正進行招標，以期進一步改善氣味問題。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於六月及七月繼續進行有關錯駁污水渠的調查，並跟進了九宗個案。當中發現兩間地舖及一條公共渠道涉及渠管錯駁的情況，而該署目前正跟進這些個案。

2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就環保署轉交該署涉及大廈渠管錯駁的七宗個案，該署已就其中兩宗個案發出命令，要求業主進行相關修正。此外，該署已就一宗個案發出勸喻信，並將於九月就此個案向業主進一步發出命令；以及
- (2) 另外，有一宗個案已完成渠管修葺，有兩宗個案在調查及跟進後發現並無渠管錯駁的情況。再者，該署亦就餘下的一宗個案準備命令。

2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經常路經有關地點，並仍聞到強烈的氣味，認為部門可能仍有未完成或未開展的工作（譚凱邦議員）；
- (2) 出水口位置的膠簾潔淨程度欠佳，並會在有水湧出時升起，詢問部門會否清潔膠簾及安裝膠簾是否屬有效措施（譚凱邦議員）；

- (3) 不少位於荃灣市中心的店舖在清洗物品時會把食物殘渣沖至雨水渠，希望環保署或渠務署可與食環署跟進這個潛在氣味源頭（譚凱邦議員）；
- (4) 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曾與渠務署聯絡，以期讓部門了解新入伙居民的要求（主席）；
- (5) 指出黑色水及黃色水均屬正常現象。若街道本身已有污漬，在下雨時便會出現黑色水，而該些黑色水並非來自污水排放。至於黃色水則是經雨水渠流下的泥水（主席）；以及
- (6) 在遇上特別情況時，需即時取得樣本進行測試，但她認為部門取得樣本需時，以致未能取得當時情況的實際樣本，並可能影響調查，希望部門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從流程等方面研究有關改善方法（主席）。

3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膠簾長期浸在海水中，會隨時間損耗，而該署會每年更換膠簾一次。該署亦會研究是否可更頻密地更換膠簾，並會就委員所指店舖情況與食環署商討改善方法。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的熱線（電話號碼：2417 6116）設專人接聽來電，並會在接獲市民來電後即時以電郵通知該署的相關人員，而該署在接到相關電話後會盡快處理。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現時不少部門均設有 24 小時熱線，詢問環保署所指的電話熱線是否 24 小時熱線，還是只限辦公時間內有人接聽來電，另詢問該署人員是否可在非辦公時間跟進出現的污水問題。若市民未能在發現污水問題後即日通知該署，相信過後已無法追蹤有關污水，因此希望部門可加以研究有關改善方法。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根據過往經驗，發現特別排放的污水或有顏色污水的時間一般均為白天，因此相信在辦公時間內運作的熱線可處理有關情況。市民可在非辦公時間致電有關熱線留下話語錄音，而該署會在翌日早上即時處理。

34. 主席表示，她希望了解部門在收到市民來電後多久才可派員採集樣本，並希望環保署會檢視內部流程，以應付市民於該署非辦公時間發現污水的情況及加快採集樣本所需時間。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廢料湧岸後的處理責任 （沿海第 11/2019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荃灣葵青地政處）梁錦文先生（下稱“地

政主任”)；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1 蔡偉榮先生(下稱“高級衛生督察”)；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 2 吳妮燕女士(下稱“衛生督察”)；以及

(4)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

此外，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6. 副主席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37.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1) 該署主要在接獲投訴及食環署的通知後，協助其他部門清理未批租土地上的建築廢料；

(2) 該署曾向海事處了解，並得悉海事處會協助清理被沖上沙灘而體積較小的建築廢料及竹枝；

(3) 該署相信有關問題主要源於被沖上沙灘的竹枝由海事處人員清理前已由食環署人員堆放至沙灘旁，而議員助理及居民往往在食環署通知該署前發現該些竹枝，並向該署反映有關竹枝堆積的情況；以及

(4) 若單靠該署在竹枝堆積後才進行清理，情況並不理想，因該些竹枝往往已堆積一至兩個星期，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因此，該署建議從源頭着手，透過各部門通力合作，解決有關問題，例如由食環署如以往般清理較細小的竹枝。

38.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1) 該署每星期都會為非刊憲沙灘提供清潔服務，並已一直清理較細小的竹枝。然而，討論文件上所示的長身竹枝及建築廢物已超出該署可處理的範圍；

(2) 該署會盡量把較長的竹枝妥為放置於沙灘旁，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並會通知地政總署繼續跟進；

(3) 目前，該署會繼續採用上述步驟處理竹枝，並視乎竹枝的情況考慮更頻密通知地政總署或在竹枝堆積至若干數量時通知地政總署；以及

(4) 此事涉及多個部門，而各部門的協助亦相當重要，包括處理海洋垃圾流入有關海域的問題及考慮把竹枝清理納入恆常工作。

3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負責全港 41 個刊憲泳灘的清潔工作，並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泳灘的狀況；

- (2) 荃灣區共有八個刊憲泳灘，包括釣魚灣泳灘、雙仙灣泳灘、海美灣泳灘、更生灣泳灘、麗都灣泳灘、汀九灣泳灘、近水灣泳灘及馬灣東灣泳灘，其中雙仙灣泳灘不設救生服務；以及
- (3) 該署每天都會安排清潔員工在刊憲泳灘的範圍（包括灘面及岸邊）進行兩至三次清潔工作，目前效果理想，該署會繼續努力跟進。

4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從部門的回覆了解到清潔海灘是食環署的恆常服務，而有關問題源自按投訴處理竹枝（副主席）；
- (2) 相信康文署在處理轄下泳灘的垃圾時亦同時處理泳灘上的竹枝，為此詢問食環署的裝備為何未能如康文署般處理較長的竹枝（副主席）；
- (3) 以釣魚灣旁的非刊憲沙灘為例，竹枝現時堆放在樓梯旁的樹木下方，詢問食環署可否不再於海岸上堆積較大型廢料，並將其運送至附近大型垃圾站如深井垃圾站等，以待進一步跟進（副主席）；
- (4) 詢問海事處海上會否有很多漂浮的竹枝、該些竹枝會否影響船隻航行安全，以及該處人員在進行海上巡視時是否會收集到很多竹枝並直接處理，以免該些竹枝被沖到岸上（副主席）；以及
- (5) 馬灣及青龍頭同樣有不少垃圾，詢問部門為何未能在竹枝堆積至一定數量後便作出清理，以及為何未能於數天後清理文件中所提及的竹枝（譚凱邦議員）。

4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各部門在處理垃圾的安排上均有不同，而若一般建築廢料、竹枝及裝修工程垃圾在路面上，會由路政署負責；若在海岸位置，則會由地政總署負責，而該署主要負責清理海灘的垃圾；
- (2) 從源頭控制垃圾數量至為理想，該署會盡量把泥頭等大型垃圾移至沙灘旁，並清理湧到岸上的一般垃圾如膠樽等；
- (3) 處理建築廢料不屬食環署的工作，而且可能會影響路政署的安排，因此該署未能把大型垃圾移至更遠處；以及
- (4) 竹枝屬建築廢料，需交由路政署作出特別安排及處理，而不能送往環保署的垃圾場。

4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負責刊憲泳灘的範圍，因此並無其他補充。

43.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相信泥頭等建築廢料不會從海上漂到沙灘，因此現時的主要問題是竹枝，而該署會協助處理該些竹枝；
- (2) 該署曾向海事處查詢，並了解到海事處可協助清理被沖到海灘附近的竹枝；

以及

- (3) 為免堆積的竹枝引起垃圾棄置，建議食環署在把竹枝移至沙灘旁後，考慮聯絡海事處進行清理，以便盡快清理有關竹枝。

44.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就此討論事項聯絡環保署。環保署作為統籌部門，已向委員會提交覆函，該覆函列出了海事處的責任，即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該處亦會在能力所及範圍內盡量清理漂至近岸邊水域的垃圾；
- (2) 若該處人員在巡邏時發現漂浮垃圾，也會即時指示承辦商作清理；
- (3) 泥頭不會在海上堆積，而該處人員在巡邏時並無發現大量竹枝在海上漂浮；以及
- (4) 該處負責清理全港水域的漂浮垃圾，包括香港各區水域及維多利亞港等，該處會繼續努力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

4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海事處會清理海上的垃圾及竹枝，但若該些竹枝被沖到非刊憲沙灘上，康文署無法處理，而由於該些竹枝太長，食環署亦只能將其堆積於沙灘的一角，因此詢問為何把竹枝分類為建築廢料（陳崇業議員）；
- (2) 去年十月曾與議員及義工清理荃灣碼頭附近的堤岸，該處的垃圾種類繁多，包括拖鞋、發泡膠及木頭等，數量大約可盛滿 20 架手推車（古揚邦議員）；
- (3) 文件所指的竹枝位於非刊憲沙灘，因此康文署無法安排員工進行清理，而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垃圾，並非處理木頭等廢料，因此認為文件可着眼於如何處理此問題及請各部門提供協助，而非着眼於各部門處理此問題的責任（古揚邦議員）；
- (4) 可考慮巡查荃灣區內刊憲及非刊憲沙灘一次，並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由委員安排團體清理垃圾，但需注意安全及需由各政府部門配合處理經削幼的竹枝（古揚邦議員）；
- (5) 雖然現時可透過聯絡相關部門安排清理竹枝，但這種方法需耗費不少時間及人力，建議訂立清理有關竹枝的機制，如各部門可界定其職權範圍，相信可就日後處理竹枝訂立方案（副主席）；
- (6) 曾於二零一六年察覺到食環署人員把竹枝沿樓梯送至路面，再由該署的貨車運走。若食環署不再採用此方法處理竹枝，詢問地政總署可否安排人員定期進行清理（副主席）；以及
- (7) 了解到海事處可清理湧到岸上的竹枝，希望部門可訂立相關機制，而並非每次都在問題變得嚴重時才透過人手聯絡部門處理（副主席）。

46. 主席表示，相信問題是竹枝堆積所致，而且沒有專責部門處理，使問題未能解決。此外，有關位置設有很多梯級，而有關垃圾體積龐大，數量亦多，難以使用車輛處理，

因此可能需要使用船隻運走。垃圾往往乘東南風吹送至荃灣，無法確認源頭，因此較難從垃圾的源頭着手。另外，委員會知悉部門曾與廣東省政府商討颱風前後的垃圾問題，但希望部門先特別處理有關竹枝，以保持沙灘整潔，並希望各部門可商討日後如何處理此問題。

47.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有清理竹枝及無人處理的垃圾，並相信該署人員已清理討論文件中提及的竹枝；
- (2) 該署透過調配拆卸違例構築物的資源清理竹枝，因此並無資源可供定期清理竹枝，但該署在接獲有關竹枝堆積的投訴後會盡力協助清理；以及
- (3) 若竹枝一直堆積，便會引起棄置垃圾或其他物品，因此若清理竹枝次數不夠頻密，情況未必理想。

48.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署一直協助清理較短身的竹枝，而該署可每兩星期通知地政總署有關竹枝的數量，以協助地政總署按竹枝的數量安排適切的跟進工作，希望這個做法有助解決有關問題。

49.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設有多梯級的刊憲泳灘，該署的清潔人員需先用擔挑把垃圾及竹枝送至路面後，才可進一步清理，因此有時未必可即日全數清理泳灘的垃圾；以及
- (2) 該署曾於二零一七年租用船隻經水路運走垃圾。然而，除海事處備有一艘相關船隻外，市場上只有極少船隻提供此類服務。基於資源限制，有時未能即時運走泳灘上的垃圾。

50.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食環署每兩星期直接通知地政總署清理竹枝是個可行的處理方法。然而，若竹枝堆積超過兩個星期，則並不理想。如有需要，食環署可能需更頻密地直接通知地政總署有關狀況，並希望可藉此促成一個合作機制，省卻在竹枝堆積後才作出反映的做法。

V 第4項議程：馬灣海灘的垃圾及清潔情況 (沿海第 12/2019 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蔡偉榮先生；
- (2) 食環署衛生督察吳妮燕女士；
- (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蕭婉貞女士；以及
- (4)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梁錦文先生。

此外，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53.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派員為馬灣區內的非刊憲沙灘進行清潔，包括石仔灣、馬灣鄉事會路對開的沙灘、北灣、東灣仔、馬灣大街村及馬灣大排咀的沙灘。該署在今年六月至八月期間並無收到有關該些非刊憲沙灘垃圾問題的投訴；
- (2) 除馬灣大排咀的非刊憲沙灘外，該署於夏季（即大約六月至十月期間）都安排每星期清潔上述非刊憲沙灘四次，並於冬季（即十一月至翌年五月期間）都安排每星期清潔該些沙灘三次。此外，該署於夏季都安排每星期清潔馬灣大排咀灣的非刊憲沙灘兩次，並於冬季都安排每星期清潔該沙灘一次；
- (3) 該署沒有統計所收集的垃圾類別，但留意到所收集的垃圾主要包括竹枝、發泡膠及膠樽，偶而會有木材；
- (4) 一般而言，該署於颱風後會加派人手進行清潔；
- (5) 有關委員提及的閘門，該署可稍後派員視察有關位置；以及
- (6) 該署近年已不斷增加清潔沙灘的資源，並相信現時清潔的頻密程度足夠。如有需要，該署會考慮增加清潔次數，以改善非刊憲沙灘的環境衛生。

54.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每天都會派員清潔憲報上的公眾泳灘範圍。以馬灣東灣泳灘為例，該署每天會安排清潔員工清潔沙灘灘面及岸邊兩至三次；
- (2) 由於馬灣東灣泳灘近碼頭位置並非泳灘使用者經常到達的地方，該署每月會安排人員清潔該處四次。若該署發現有關位置積聚的垃圾較平日多，便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增加清潔該處的次數；
- (3) 該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集到大約 37 000 公斤陸上垃圾及大約 39 000 公斤海上垃圾；於七月收集到大約 41 000 公斤陸上垃圾及大約 48 000 公斤海上垃圾；以及於八月收集到大約 42 000 公斤陸上垃圾及大約 45 000 公斤海上垃圾；
- (4) 該署於本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收到一宗有關馬灣東灣泳灘及對開海面出現大量垃圾的投訴。受當時的風向影響，垃圾由其他地方吹送至馬灣東灣泳灘，而該署當時已即時安排員工到場清理；
- (5) 該署所收集的垃圾類別與食環署的相似，主要包括發泡膠、膠樽、竹枝及木條；以及
- (6) 若遇上強颱風並突然湧現大量垃圾，該署會額外增加清潔人手清理泳灘，以免對泳灘使用者造成影響。

55.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該署的職能不包括清理垃圾。然而，該署會協助清理在未批租土地上不屬其他部門工作範疇下需予處理的大型建築廢料。

56. 主席表示，她曾於去年颱風“山竹”襲港時聯同義工到有關地點清理垃圾。有關地點地形複雜，亦曾發現巨型垃圾。當時，她曾聯絡食環署，而該署亦已即時安排清理該些垃圾。她相信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可商討及建立日常清理工作的機制，以盡快處理垃圾。此外，她相信委員從去年的經驗中可理解到各部門的人手不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颱風，為此建議動員居民先把塌樹切成幼枝，並於及後通知部門使用機器清理，以達致最高效率，亦希望各部門可通力合作。另外，她期待政府可引入新儀器及思考新方法清理海上垃圾，例如外國的海洋垃圾桶，以減少清理海上垃圾所需人手。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7.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七月三日至七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觀眾反應踴躍，而不少委員也到場觀賞音樂會。她在此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區內眾多新入伙的居民亦可一同觀賞此項連續舉辦了三年的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8. 副主席表示，“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七月順利舉行。活動期間，各表演團體表現專業，他在此感謝各表演團體專業的演出及各委員的支持。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自委員會在今屆區議會成立以來，各項有待處理的議題如單車徑、優化海旁、海水臭味管理及垃圾問題等都取得進展，而其處理及跟進方法亦較以往更成熟，她感謝委員就各項議題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此外，本屆委員會其中一個重點討論的議題是討論了約 20 年的單車徑，而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並不容易，因有關工程涉及不少難題，需進行多次討論。她為此感謝有關小組召集人為單車徑工程所作出的貢獻。

6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3/20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4/20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5/2019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61. 主席提醒委員，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她在此祝各位事事順利，生活稱心。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